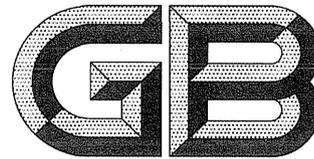


ICS 03.100.10

A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402—XXXX

代替 GB/T 20402-2006

商超和电商平台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of access to fresh and frozen livestock products for
supermarket and e-commerce platform

(征求意见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经销商准入要求	2
5 供货商准入要求	2
6 商品入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20402-2006《超市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与GB/T 20402-2006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文件适用范围（见第1章）；
- 修改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修改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修改了部分经销商准入要求（见第4章）
- 增加了部分供货商准入要求（见第5章）；
- 修改了部分商品入市（见第6章）。

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6年首次发布为GB/T 20402-200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商超和电商平台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鲜、冻畜禽产品商超和电商平台经销商准入要求、供货商准入要求和商品入市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经营鲜、冻畜禽产品的商超和电商平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9959.1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片猪肉
GB/T 9959.2 分割鲜冻猪瘦肉
GB/T 9959.3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
GB/T 9961 鲜、冻胴体羊肉
GB/T 17238 鲜、冻分割牛肉
GB/T 17239 鲜、冻兔肉及副产品
GB 18394 畜禽肉水分限量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商超 supermarket

经营鲜、冻畜禽产品的超级市场、大型综合超市、仓储商店、大型超市连锁店等场所。

3.2

电商平台 e-commerce platform

经营鲜、冻畜禽产品的线上交易平台。

3.3

鲜畜、禽肉及副产品 fresh livestock and poultry meat and their by-products

活畜(猪、牛、羊、兔等)、禽(鸡、鸭、鹅等)宰杀、加工后,不经过冷冻处理的肉及副产品。

3.4

冻畜、禽肉及副产品 frozen livestock and poultry meat and their by-products

活畜(猪、牛、羊、兔等)、禽(鸡、鸭、鹅等)宰杀、加工后,在 $\leq -18^{\circ}\text{C}$ 冷冻处理的肉及副产品。

3.5

准入 entry

满足本标准的要求而被允许入市经营的过程。

3.6

经销商 dealer

销售鲜、冻畜禽产品的超市及网络平台入网食品经营者。

3.7

供货商 supplier

向经销商供应鲜、冻畜禽产品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3.8

冷链流通 cold-chain distribution

鲜、冻畜禽产品从加工、运输到销售全过程中始终处于保证产品质量所要求的低温控制的状态。

3.9

进货索证 obtaining certificate of purchase

经销商在进货时向供货商索取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证件。

4 经销商准入要求

4.1 经销商应具备其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行政和卫生许可证明,至少应包括:

- a) 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b) 食品经营许可证;

4.2 经销商应建立统一的商品采购评审机构。

4.3 经销商应建立鲜、冻畜禽产品采购、运输、贮存、销售全过程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

4.4 电商平台应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相关证明并登记。

5 供货商准入要求

5.1 供货商应向经销商出示以下证明:

- a) 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b)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c) 税务登记证;
- d) 商品条码证明;
- e) 屠宰加工企业资质。

5.2 供货商对鲜、冻畜禽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应具有HACCP和食品安全认证的支持性措施。

5.3 供货商应对其提供的鲜、冻畜禽产品的质量做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4 供货商应向经销商声明有一个检验机构负责对其产品进行检验。

5.5 供货商应建立鲜、冻畜禽产品不合格品的追溯和召回制度。

5.6 进口鲜、冻畜禽产品应出示出口国及国内双方的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法、有效的进口证明文件。

6 商品入市

6.1 供方评价

6.1.1 经销商应实地考察供货商的生产能力、加工条件、卫生状况、质量管理水平、信用资质等,并出具实地考察报告。

6.1.2 经销商应对供货方的鲜、冻畜禽产品质量承诺和企业信誉进行跟踪评价,建立合格供方档案并予以确认。

6.1.3 经销商对合格供方应定时进行复评。

6.2 进货索证

6.2.1 经销商在供货商交货时应实行索证制度,符合要求才可入市。

6.2.2 经销商在产品入市前应向供货商索取下列相关证明:

- a) 肉品检验证明;
- b) 肉品检测报告;
- c)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d) 订货合同或运货单据;
- e) 包装材料卫生检测报告;
- f) 屠宰加工企业资质。

6.3 入市验收

6.3.1 检验机构和人员

商超和电商平台应设立或委托第三方的质量检验机构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对鲜、冻畜禽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和监控。

6.3.2 检验标准

商超和电商平台应根据鲜、冻畜禽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双方制定的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议进行验货、过磅、签收。

6.3.3 验收内容

6.3.3.1 产品确认

商超和电商平台在进货时要确认产品的名称、质检证明、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单位、数量、编码等。

6.3.3.2 产品包装

6.3.3.2.1 外包装应按GB/T 6543的规定执行。

6.3.3.2.3 产品包装与标识应按NY/T 3383的规定执行。

6.3.3.3 产品质量

鲜、冻畜禽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6.3.3.4 温度检测

商超和电商平台应对供货商提供的每批鲜、冻畜禽产品进行温度抽测，并保存温度记录。

6.3.4 检验规则

6.3.4.1 商超和电商平台应对供货商提供的非疫区证明、车辆消毒证明、肉品检验证明、动物防疫合格证、订货合同或运货单据和政府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证明和产品温度进行逐批检验，并做好记录。查验记录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6.3.4.2 商超和电商平台应按国家标准的要求对供货商的产品进行卫生质量、包装材料和产品进行型式检验，并做好记录。

6.4 进货记录

商超和电商平台在每次进货时应记录供货商的单位名称、进货时间、品种名称、数量等，特殊要求可在相应的备注中加以说明或另备详细文字、标样等参照物。

6.5 不合格品控制

6.5.1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制定

商超和电商平台应制定供货商和引厂进店供货商的进货或原料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

6.5.2 不合格品的判定

提供的鲜、冻畜禽产品检测报告中，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5.3 不合格品的处理

- 6.5.3.1 商超和电商平台在验收或抽验供货商提供的鲜、冻畜禽产品中发现不合格产品时应停止销售该批产品。
- 6.5.3.2 商超和电商平台应对 6.3.3 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封存，做好保温和其他相应处理，并做好记录。
- 6.5.3.3 商超和电商平台应及时通知供货商并提出警示，供货商确认后对该批产品实行召回制度。
- 6.5.3.4 商超和电商平台在验收或抽检供货商提供的畜禽产品中三次发现不合格产品，应暂停从该供货商处进货。
- 6.5.3.5 经复查后的供货商的产品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经销商成对该产品实施退出机制。
-